



失去足跡的拍瀑拉族—— 評計文德著《平埔族拍瀑拉族群之研究》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編纂 ◎ 卞鳳奎



平埔族拍瀑拉族群之研究
計文德著 / 五南 / 9408
400 元 / ISBN 9571140767
平裝

臺灣原住民的傳說相當多，但有史實紀錄者，最早應是明朝萬曆三十一（1603）年隨沈有容大將軍來臺平定倭寇的陳第（注1）所著〈東蕃記〉，該文章雖僅有一千四百餘字，但對於臺灣地區的原住民生活習性與地理風光等，有深刻的記錄，是國人記載臺灣最早且最確實的地理文獻。文中對原住民的生活有以下的描述：

…盜賊之禁嚴，有則戮於社，故夜門不閉，禾積場，無敢竊。（注2）

此說明原住民嚴守紀律，相互遵守，夜可不閉戶，但有犯罪者，必遭殺害的情況。

再者，文中對於原住民所居住臺灣島內，其資源富裕的情況亦有以下描述：

…山最宜鹿，鹿鹿俟俟，千百為群。…窮年捕鹿，鹿亦不竭。（注3）

此說明臺灣島內資源富裕的情況。但該文中對於漢人侵害、鄙視原住民的情況也有極深入的描寫：

永樂初，鄭內監航海踰諸夷，東番獨遠竄不聽約，於是家貽一銅鈴使頸之，蓋狗之也，至今尤傳為寶。（注4）

之後，隨著各種不同族群陸續來到臺灣島內開發和拓展後，原住民生活樣態遭到空前的衝擊，許多社群也因此衝擊而日益衰落，並在臺灣島內消失，令人深感哀痛。計文德《平埔族拍瀑拉族群之研究》一書，則是花費了17年的時間，對臺中地區平埔族拍瀑拉族群變遷和消失的狀況，作出極深入的探討，以下謹將本書讀後感言，臚陳於後。

一、嚴謹的內容架構

臺灣自1987年政府宣佈解嚴之後，臺灣史相關的研究如雨後春筍般的快速成長，研究議題也逐漸趨向區域性的研究。但由於昔日臺灣區域性的史料除鄉鎮志外，相關圖書館或文獻機構典藏不多，於是地方文史研究者所扮演的角色就顯得特別重要。但由於地方文史工作者，雖對當地鄉土有濃厚的情感，也投入相當時間與精力在當地田野調查的工作上。但因受限於史料蒐集與文獻解讀

等史學專業的素養，其成績和成效難免有見仁見智的看法，何況是對原住民；特別是消失殆盡的平埔族的研究，更顯得困難不易。由於作者受過嚴謹的史學專業訓練，自碩士畢業從事史學教學工作亦有17年的經歷。再者，作者自從事教學工作開始，翌年就陸續開始於教學之餘，從事研究工作，將研究之成果發表於各學術期刊內。長年蒐集原住民—平埔族拍瀑拉族群資料，細心整理文獻後，爬梳文稿所累積的豐富經驗，在《平埔族拍瀑拉族群之研究》一書可清楚見到作者的寫作功力，以及組織文章架構的能力，此成果是需要長年辛勞耕耘後，才能得到的，絕非一蹴可幾。本書在作者細心思考進而分析下，共分第四篇，第一篇「族群遺跡及其聚落分部—以清水感恩社與沙鹿遷善南北社為例」，分述平埔族拍瀑拉族群文化的範疇，並利用田野調查深入討論拍瀑拉族群發展的情況。第二篇「部族衰落的原因」，以荷領時期、明鄭時期、清初時期等為斷代，分別敘述平埔族拍瀑拉族群部落衰落的原因。第三篇「土地給墾的問題」，敘述清廷領臺時墾耕的政策及拓墾的態度，並以感恩社、遷善南北社、水裡社和大肚社所發現的文獻為基礎材料進行分析討論。第四篇「族人留痕與尋覓」，分析平埔族拍瀑拉族群其活動空間狀況。為能讓讀者方便查閱，作者也在該書之後加入「索引」，其對本書用心的程度和投入的功夫，如是可見。

二、史料掌握紮實

千百年來，無數歷史學家都費盡心力去追蹤一個相信會存在，但已流失於時間中的事實。為能印證其存在，史學家會力求得到

最可信的資料，作為各種邏輯的推理。（注5）如前所述，作者對臺中地區的拍瀑拉族群的研究時間，長達17年之久，此書的出版，勢必對臺灣歷史學界；特別是對平埔族的研究，有相當大的裨益。

首先，作者為研究此議題，花費大量的時間在蒐集各個地方志書上如《臺灣府志》、《彰化縣志》、《諸羅縣志》等。再者，由於原住民未有文字的記載，對於史料的蒐集與考證是非常困擾的，作者也花費17年的時間，搜羅自雍正至光緒160餘年間，計70餘幀古契文書作為佐證。由於在漢人有土斯有財的觀點下，衍生以古契文書作為土地所有權之習慣。當漢人渡海來臺墾耕，與平埔族相遇，由於漢人有取得土地及保有地權的概念，古契文書於是產生，除顯示漢民族移民在經濟、社會、文化、墾拓上的記錄外，也清楚的記載平埔族在此生活的痕跡。作者以非常嚴謹的態度，在全書中先對在臺灣中西部沿海平原平埔族拍瀑拉族群分布進行描述，其次，再以古契文書敘述和分析給墾的問題和其生活足跡的狀態，以協助讀者對此議題的理解。

其次，作者也透過所搜羅的古契文書，對平埔族拍瀑拉族群與漢人之間的互動關係；以及漢人如何從平埔族取得土地的樣態，有深入的描述。作者沉重的指出，漢人來此地墾拓時，其取得土地的方式可分二大類；即強力的方式與和平的方式。前者是以武力佔墾的方式取得，但此種力量較小、僅是少數不法之徒，而且其方式容易得知。但後者有三種途徑，其一是婚姻繼承乃利用平埔族有「女子繼承祖先產業」的習俗，漢人與其通婚（入贅），裡嗣獲得產業，但這也



是少數。其二是租賤關係，即雙方同意，訂立契約互有權利義務，限期或長期使用並收益、支配土地。其三是買賣關係；即透過訂立契約，雙方同意，正當而合法的取得土地權，永為己業，平埔族土地因此移轉到漢人移民手中。作者也在此篇中沉重的指出，從平埔族先住民的角度來看，漢人在臺灣的土地開發雖是成功，但此土地的開發卻也意味著傳統狩獵及自給自足的輪耕休田式農業生產方式受到極大的衝擊，被迫改變生活方式。而漢人定居式水稻農業與租佃作制度的移入，使其土地所有權問題，更加以結構性的變遷。前述漢人惡質的途徑，讓原住民平埔族對漢人留下不良的印象，而以「白浪」（注6）稱之。

三、小結

作者在本書中雖花費相當多的時間在平埔拍瀑拉族群的研究討論上，並獲得豐碩的研究成果。但作者也不諱言，清楚的指出，土地取得問題，在拓墾史上絕非短期田野資料的發現或文獻史料的爬梳所能解決，應用更寬廣的角度來探討平埔族與漢人之間的互動關係。是以筆者認為臺灣在日本統治開始，遭到極大的衝擊，此不僅是漢人，島內的原住民平埔族更是如此。此社會變遷的速度和程度，最是值得讓人探究的。然而此書斷代至清領時期，日治以後則無法繼續呈現，期望作者能繼續努力有進一步的研究成果展現，將平埔原住民拍瀑拉族群昔日在此生活狀態更清楚、完整的呈現。再者，從本

書全文可看出，該書中對於平埔拍瀑拉族群的研究時間，應是上起史前下迄清代為限，日治時期的諸種問題則未涉及，倘若如此，應在書名註明之，讓讀者一目瞭然。雖如此，筆者以為上述小小的淺見，仍無法影響本書對平埔拍瀑拉族群的研究貢獻。

附注

- 注1. 盧錦堂主編，《臺灣歷史人物小傳.明清時期》，國家圖書館出版，民國90年，頁213。
- 注2. 沈有容,金雲銘，《閩海贈言；陳第年譜》，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民國82年，頁26。
- 注3. 同注2，頁26-27。
- 注4. 同注2，頁26。
- 注5. 麥勁生，《近代史學方法》，五南出版公司，民國89年，頁2。
- 注6. 「白浪」臺語發音，是壞人之意思，清領時期因許多漢人以不正當手段取得原住民平埔族土地，原住民因此以此通稱之。此語最早可能源自於恆春地區的魯凱族、排灣族原住民，因為他們最早與漢人接觸，留下不良印象。其次，在花蓮、臺東地區的阿美族與卑南族，80歲以上耆老，仍以此稱之。再者，泰雅族稱漢人為「mukan」，也是壞人之意思，布農族稱漢人為「budo」，此有吹牛、放屁之意味。以上是2005年10月25日，電話請教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研究所孫大川教授所得知。